

源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3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核定本(014332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5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3329號函辦理，檢附旨揭要點核定本1份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

(一)將原規定名稱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修正為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。

(二)配合104年9月3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，將第5款規定「.....提送『經費稽核委員會』稽核」修正為「.....提送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』稽核。」

(三)增訂第4點規定「空中大學、各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辦理試務工作，與軍警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，得於『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』所定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範圍內，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

文書組 105/11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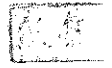
1050010671

，共2頁

電子公文



3
人
10671



實支給。」

三、另，有關公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批改作業費部分，請在「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」之暑期作業批改費範圍內衡酌支給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(請轉知部屬學校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2-01
15:08:55章

裝

訂



2

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(核定本)

- 一、為期公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各校)辦理各項招生或其他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招生試務工作酬勞：
 - (一)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，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 - (二)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本款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(年功薪)及專業加給(學術研究加給)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 - (四)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。
 - (五)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。
- 三、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空中大學、各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辦理試務工作，與軍警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，得於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所定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範圍內，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實支給。